

附錄五

期末報告意見及回覆

審查意見	回覆
<p>石瑞銓委員</p> <p>1. 嘉義客運從中山路移到後站,中山路將挪為其他使用,而現況使用的都是學生,希望規劃配合開放路邊大客車臨停措施,同時前後站天橋需做好,以利學生使用。</p> <p>2. 公車分前,後站使用,對於常坐公車之學生並無問題,但對於外來或年紀大者可能不易分辨。</p>	<p>1. 納入參考,但配合路線調整,站位將往南移,同時規劃路邊停靠。另一方面,天橋部份已由高鐵局編列經費,由市府工務局進行改善,建議於後續設計時,進行整體考量。</p> <p>2. 若嘉縣公車維持於原地,則需透過完善之指標設計及 Kiosk 來輔助;若採地區別之路線區分,則較無不一分辨問題。</p>
<p>林文雄委員</p> <p>1. BRT 公車捷運可考量不必進入先期交通轉運中心。</p> <p>2. 將來 OT 要由一家公司承租整合,或多家公司簽約,請補充說明。</p> <p>3. 國內有關都市更新的動機與理想非常好,但推動時程長久與面問題題很多,宜審慎評估考量。嘉義分駐所原則上可移走,有其他替代方案。</p>	<p>1. BRT 進入交通轉運中心為政策方向,是否進入未來再由高鐵局與市府等協商。</p> <p>2. 建議採 OT 方式,由一家簽約承租整合。</p> <p>3. 敬悉,因此在先期轉運中心並不建議透過都市更新手段,但未來在鐵路高架化之推動則可透過此一方式。</p>
<p>謝尚能委員</p> <p>1. 轉運中心用地並不大,若將前站如嘉客和縣公車處全轉移,擔心會容納不下,而學生搭乘轉運習慣性也需考量,以後長途客運功能需做區隔,可讓市民清楚界定。</p> <p>2. 縣公車處是否搬移?目前土地是市政府所有、建物是縣公車處所有,所以需再作討論。議會對於縣公車處現況位置,認為對環境、交通和景觀都有改善空間,縣公車處搬到何處需做考量,但不要把所有前站的交通業者都轉到後站,以免對前站的商業影響過大。</p> <p>3. 現況前後站人行天橋因沒頂蓋,但市民反映應有頂蓋,這樣民眾才能更有效使用。因此本案除賴台鐵大力支持外,更應與業者儘快協調定案,後續的發包工作才能如期進行。</p>	<p>1. 同意,因此並不建議嘉客和縣公車處全轉移至交通轉運中心,至於學生使用習慣,同石委員時之 1. 回覆。</p> <p>2. 縣公車處並無搬至交通轉運中心的計畫,其中部分原因為需增加站務人員,加重財務負擔。本計畫在交通轉運中心之進駐路線,亦不建議嘉客和縣公車處全轉移至交通轉運中心。</p> <p>3. 接續石委員時之 1. 回覆,建議於後續設計時將頂蓋納入考量,另外,本計畫業已與業者召開說明會,建議後設計階段可再與溝通與與協調。</p>
<p>王瑞民委員</p> <p>1. 報告書在交通內容上已屬完備,惟轉運站除解決交通問題外,其他問題如財政支出、議會是否支持等亦是重要課題,需議會支持與公民討論才能定案執行。</p> <p>2. 轉運站區整體開發,縣公車處沒必要全數進入,可以觀光路線優先進入轉運中心,其他路線則以臨停方式較方便。</p> <p>3. 前站後站的天橋並不適合繼續存在,它是一個</p>	<p>1. 同意,議會與民眾支持是後續是否可以推動的重要關鍵之一,其中已舉辦二次之里民說明會,並獲得里民一致的期許推動。</p> <p>2. 縣公車並未建議進駐交通轉運中心,但同意觀光路線可以優先進入轉運中心,至於其他路線則建議維持於現有公車亭。</p> <p>3. 同意,但都市更新曠日費時,先期交通轉運</p>

<p>很大的阻隔,可以透過都市更新手段,讓轉運站開發不是只有做到交通目的,也讓地區週邊一起繁榮。</p> <p>4. 本案之開發已無法配合高鐵營運,在時間點上已有延遲,建議可以本報告為草案,透過議會、民眾溝通及財政方面考量,再全盤評估來定案開發時程。</p>	<p>中心將無法透過此一方式處理,建議納入鐵路高架化的推動配套措施。</p> <p>4. 敬悉。</p>
<p>黃世賢委員</p> <p>1. 本案規劃分為先期性與永久性,現著重在先期性,若欲透過都市更新必須透過鄰近的台鐵和居民部份溝通才能達成的,在時間上恐有問題。</p> <p>2. 本案主要希望改善前站交通狀況,若轉運中心設於後站,恐怕前站服務水準較好,後站服務水準可能會下降,這樣對後站居民來說並不見得較好。</p> <p>3. 對於後站交通應提出整體性的改善方法,包括分析旅客的特性,如轉乘特性,因目前搭乘公車人數較少,而其他方式接送居多,這部份應如何改善?</p> <p>4. 本計畫不應只純粹改善火車站前的交通,亦應注重維繫交通轉運站經營的可行性,因此應探討採用 OT 的商業價值誘因如何?</p> <p>5. 轉運中心移到後站如何改善週邊景觀與相關問題,如天橋。站前土地騰空處,市政府如何應用以及如何改善站前的情況,亦請再著墨。</p>	<p>1. 敬悉。</p> <p>2. 轉運中心設於後站可以改善前站交通,同時後站交通可維持於 D 級以上水準,顯示確能達到分散交通量,改善交通的目的。</p> <p>3. 旅客特性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已調查及分析,的確搭乘公車轉乘比例並不高,部分原因在於民眾習慣與轉乘環境、路線的不足,透過先期轉運中心的路線集中、推動公車路線調整(含免費公車)以及其他配套措施如停車費率調整、停車管制等,相信應可逐步提升公車轉乘之比例。</p> <p>4. 誘因在於客運業者進駐後加上台鐵、公路客運業者所服務人潮消費,同時在政府協助興建的條件下,依市場分析,仍具有經營利潤。</p> <p>5. 後站景觀已於報告書中加以建議。站前土地的騰空處如何應用,在報告書中已有建議二方案之處理,惟細部的營造建議於後續設計中加以考量。</p>
<p>台灣鐵路管理局 鐵路局原則上全力配合本案之推動與開發。</p>	<p>敬悉。</p>
<p>嘉義縣公車處 目前我們維持在火車站前,所以沒什麼意見,只要民眾方便即沒問題。</p>	<p>敬悉。</p>
<p>鐵路改建工程局 請主辦單位考量,將來轉運站營運,鐵路高架化施工期間人行路橋拆掉,對我們轉運中心的衝擊是否納入考量。</p>	<p>鐵路高架化推動時將有交通維持計畫的送審,建議此一部份應加以特別重視。</p>
<p>財政局</p> <p>1. 本案初估經費 2 億元,地方政府補助 1/3,中央補助 2/3,雖評估 OT 財務可行,但個人仍認為規劃有過於高估,應再考量經濟情勢變化,以及應提出若設算有誤時,委外之配套措施如何?</p>	<p>1. 財務評估已透過敏感度分析,以了解經濟變化時的財務可行性。另委外配套方式可採政府編列預算(含爭取中央補助)、建立停車場作業基金以及協調台鐵降低租金率等。</p>

<p>2.報告財務計算並未考量無中央政府補助之開發可能，亦應加以評估。</p>	<p>2.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已就用地替選方案進行財務試算，經採 BOT 方式評估後因自償率過低，因此乃建議以 OT 方式作為後續推動的方式。</p>
<p>交通局沈副局長</p> <p>1.天橋改善已列在 BRT 計畫內，由高鐵局提供經費改善，由本府工務局在執行。</p> <p>2.根據統計嘉義市車輛成長率約為 5%，嘉雄路橋在目前沒辦法進行道路橋樑改善的情況下，未來交通問題會更嚴重，包括 BRT 路線由後站到嘉義公園棒球場，因此在後站作為轉運中心基地後，一些長途客運的大客車還有客運就不用藉由嘉雄路橋到市區道路來，這樣嘉雄路橋交通可獲致部份改善。</p>	<p>1.敬悉。</p> <p>2.敬悉。</p>
<p>交通局書面審查意見</p> <p>1.有關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建議採促參 OT 方式辦理，然未來基地範圍包含市府與台鐵分別所有之土地，是否符合促參法有關「用地取得及開發」相關規定，請查明。</p> <p>2.有關各章節內容建請稍作調整，例如「第四章營運之規劃」可考量併入其他章節。</p> <p>3.本案曾辦理台北市交九轉運站、D1 轉運站（國道客運台北總站）與板橋國道客運轉站，請報告摘要說明上述案例之重要資料，例如大客車月台、停車、建造經費、營運管理、基地面積與其他可供本案參考之資料。</p> <p>4.有關第三章先期交通轉運中心與北港交流道之聯絡動線規劃，請針對北港路與中興路口、北港路與友忠路口、北港路與博愛路口、友愛路與博愛路口等四處地點，分別評估作為進出先期交通轉運中心決策轉彎處之優缺點與最後建議方案。</p> <p>5.交通轉運中心未來勢必有機車接送之臨停需求，請於原機車停車空間或計程車停等空間規劃適當機車臨停區。</p> <p>6.有關 P8-5 頁站前站後之停車管制，應採「禁止停車黃線」或「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請查明確認。</p> <p>7.有關轉運中心與鄰近交流道動線改善、站前站後交通改善、交通轉運中心推動計畫等，請依合約規定分別列表摘要說明短、中長期推動計畫，包括推動期程、辦理內容、權責單位、土地取得與其他行政配合措施。</p> <p>8.請增加「結論與建議」章節，說明本案可行性</p>	<p>1.若採促參之 BOT 方式，則市府須取得用地，但若採 OT 方式，則台鐵仍可採合作開發之合約協議將其用地及建物一併委由市府整體辦理 OT。</p> <p>2.遵照辦理。</p> <p>3.遵照辦理，將補充於可行性研究階段。</p> <p>4.遵照辦理，已補充明於報告第三部份之 3-37。</p> <p>5.遵照辦理，已機車停車空間規劃機車臨停區。</p> <p>6.應是禁止臨時線(紅線)，將加以統一修正。</p> <p>7.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於第七章。</p> <p>7.遵照辦理，已增加第八章結論與建議。</p>

<p>研究與先期規劃重要成果與結論，並針對已執行過程及後續推動計畫提出相關建議。</p>	
<p>主席裁示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大致上是以有限條件提出最大的可能。有關轉運中心對於各路線之進駐規劃，請顧問公司考量相關因素研提不同方案（包含最佳方案、次佳方案），深入分析其優缺點，以便將來討論或說服議會。 2. 對外協調部份：跟議會跟業者或受影響的鄰近商家等部份，希望顧問公司以研究的角度能提供一些建議，包括面對議會、商家與業者等相關協調事宜與時程，提出具體建議，以便本案未來推動之參考。 3. 對於轉運中心未來開發，包括建築物造形、財務或限制條件，請顧問公司能進一步提供具體建議。 4. 為因應轉運中心開發須說服議會，亦請就透過都市計畫開發、優惠條件等提出建議，作為未來溝通協調之依據。 5. 請顧問公司針對會專家學者意見及交通局書面建議納入參考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4. 遵照辦理。 5. 遵照辦理。